

(二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资料

(投标人如不满足以下文件可不提供此部分，此部分可删除)

附件一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(单位名称)的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/1标段(项目名称/标段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长垣市30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/1标段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龙筑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40人,营业收入为1568.39万元,资产总额为4524.52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河南龙筑建设有限公司(电子签章)

日期:2025年12月30日

附件一以下内容可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删除: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**注: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**

**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**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一)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,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;

(二)在工程采购项目中,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,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;

(三)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在货物采购项目中,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**如供应商不是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,可不提供此附件相关资料或不填写此附件仅保留格式。**